

中共潍坊市组织部
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编办〔2018〕98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
建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政治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安排工作，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潍编办〔2014〕7 号）和这次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变化情况，现就报送 2019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建议计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报送的用编进人建议、备案计划，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录

用公务员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包括遴选及日常调动计划。各县（市、区）在编人员的流动调配以及从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外调入人员，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用编进入计划。考虑到市县机构改革 2019 年 3 月份才能全面完成，为保证改革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队伍总体稳定，2019 年年度用编进入计划原则上暂只安排下达以下计划：

1. 各级公安机关接收公安院校毕业生、监狱戒毒系统补充一线民警、基层司法所接收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毕业生、乡镇（街道）考录公务员的；

2. 列入面向乡镇（街道）的基层选调生计划、面向省市两级机关的选调生优选计划的；

3. 乡镇（街道）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补充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补充专任教师。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其他情形需申报用编进入计划的，待市县机构改革完成后，在 2019 年 4 月份追加用编进入计划时一并申报。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控机构编制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实施意见》（潍办发〔2014〕14 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机关事业单位空编情况、实际工作需要和本县（市、区）2012 年以来在编人员变化情况，以用人单位编制员额和职位（岗位）空缺为前提，以提高人员素质、优化

队伍结构为重点，研究提出全年用编进人建议、备案计划。制定用编进人建议、备案计划时，要做好与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选调优秀大学生，三支一扶，培养基层政法干警，培养免费医学生、师范生和农学生等工作衔接。各县（市、区）全年财政供养人员增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各县（市、区）自然减员数额。

（二）严禁为超编满编机关事业单位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机关不安排工勤人员用编进人计划；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面临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职能弱化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等面临改革调整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安排用编进人计划。

（三）优先保障基层一线和重点行业领域用编进人。用编进人计划应积极向乡镇和基层一线倾斜，支持乡镇（街道）机关及基层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各乡镇（街道）行政空编数控制到3名以内。支持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使用编制补充人员。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有空编的，原则上按照申报情况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做到有编即补。加强对中小学满编超编的县（市、区）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的规划和管理，引导中小学合理调整教师结构。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用编进人建议计划（填报附件2、3、4、5、8），由各县（市、区）编委、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政治工作部）负责审核（一式三

份), 于 11 月 29 日前报市编委, 同时抄送市编办和市人社局。

市直各部门(单位)的用编进人计划(填报附件 6、7)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一式三份), 于 11 月 23 日前报市编委, 市直党群政法系统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编办,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同时抄送市编办和市人社局。上述附件电子版在潍坊机构编制网站(www.wfbb.gov.cn)“通知公告”专区下载, 报送时请携带电子版或将电子版发至 wfbfgk@126.com。2019 年无用编进人意向的部门(单位), 须同时提报有关表格。

四、其他事项

(一) 2019 年追加用编进人建议计划, 原则上定于 2019 年 4 月中旬组织编报,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尽快对 2018 年核准后尚未使用的用编进人计划进行认真清理核实。市直 2018 年新录用(聘用)人员、军转安置人员、其他调动人员的手续, 请于 11 月底前通过潍坊市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用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完毕。

(三) 2019 年用编进人计划暂无需在网上进行提报, 待计划批复后统一安排。

联系人: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 李祖科 8789387

市编办政策法规科 温航 8789704

市人社局规划财务科 刘超 8096757

附件：1. 有关填报口径说明

2. 2019 年度党政机关用编进人建议计划总表

3. 2019 年度县（市、区）党政机关用编进人建议计划表

4. 2019 年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用编进人建议计划表

5. 2019 年度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备案表

6.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用编进人计划申请表

7.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预计退休人员情况统计表

8. 各县市区关于 2019 年度各类用编进人计划用途详细说明（模板）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有关填报口径说明

经与省编办对接，现就有关口径答复如下：

1. 今年各级公安机关招录的公务员，仅指接收公安院校毕业生，不包括各级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的公务员。

2. 关于需要跨年度入编的人员，如免费医学生、农学生、基层政法干警等应在入编年份提报用编进入计划。如基层司法所接收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毕业生，原则上在院校就读一年半，在单位实习半年，共计两年之后入编，此次 2019 年提报的计划应为 2017 年列为试点班的毕业生。

3. 乡镇（街道）公务员补充，原则上分为三部分，一是考录普通公务员；二是考录选调生；三是 2017 年最后一批村官选调生转岗。

4. 乡镇（街道）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补充人员，指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因首批免费医学生、农学生尚未到入编年度，参照第 2 条口径解释暂不列入 2019 年计划。

5. 乡镇（街道）在 2020 年底前行政空编数要控制到 3 名以内。这里的空编情况以现有编制测算，暂不考虑乡镇机构改革后编制调整的因素，同时各县（市、区）要统筹谋划好乡镇街道人员补充计划，确保利用 2019、2020 两年刚性落实省关于乡镇

(街道) 行政空编数要控制到 3 名以内的要求。

6. 公办幼儿园补充人员计划要做到有编即补，指在核定的事业编制范围内的人员补充计划，若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则不需要提报。

7. 附件中关于“2012 年底实有在编人数”一栏，请结合 2012 年年报统计数据认真填写，确保准确无误。

2019年度党政机关用编进人建议计划汇总表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盖章）

项目	政法机关											其它党政机关								
	合计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森林公安		司法			其它党政机关					
												司法行政								
	市直	县市区	乡镇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县市区	市		
行政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行政编制总数”和“实有在编人数”的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 应与机构编制实名制月报数据相一致。 “行政编制总数”、“实有在编人数”、“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含未提报用编进人建议计划的党政机关数额。

2.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和“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不含工勤。

附件3

2019年度县（市、区）党政机关用编进入 建议计划表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盖章）

县（市、区）		合 计		政法机关							其它机关	
		县市区	乡镇	法院	检察院	公安	森林公安	司法行政	司法所		县市区	乡镇
总计	行政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											
县市区	行政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											
县市区	行政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											

说明：1. “行政编制总数”和“实有在编人数”的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应与机构编制实名制月报数据相一致。

2.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和“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不含工勤。

附件4

2019年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用编进人建议计划表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盖章）

项 目	合 计	群团机关		事业单位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 计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市 直 单 位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县 市 区 小 计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县 市 区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县 市 区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			
	申请用编进人计划数			

说明：“编制总数”和“实有在编人数”的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应与机构编制实名制月报数据相一致。“编制总数”、“实有在编人数”、“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含未提报用编进人建议计划的单位数额。

附件5

2019年度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备案表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盖章）

事业单位类型	编制总数	实有在编人数	2012年底 实有在编人数	预计2019年 退休人数	用编进人 计划备案数
总计					
其中：中小学 （不含使用中小 学教师临时周转 编制专户人员）					
其中：中小学教 师临时周转编制 专户					
其中：公办幼儿 园					
其中：乡镇卫生 院					
其中：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其中：实行人员 控制总量管理的 事业单位（高等 院校、公立医院 、纳入法人治理 结构建设的公益 二类科研院所 等）					

说明：1. “编制总数”和“实有在编人数”的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应与机构编制实名制月报数据相一致。“编制总数”、“实有在编人数”、“2012年底实有在编人数”、“预计2019年退休人数”含未提报用编进人建议计划的单位数额（包括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和纳入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公益二类科研院所等）。

2. 中小学用编进人计划与使用临时周转专户编制为中小学补充人员的用编进人计划互不包含，单独统计。

附件6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度用编进入计划申请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分类类别	编制数		实有人员			2018年批复制数	待入编 (含招聘、军转、调动等)	2018年11-12月份 预计退休人数			2019年预计退休人数			2019年度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	备注	
			其中专项编制数	小计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其中使用专项编制数			
	行政	—																
		分类类别	编制数			实有人员			2018年批复制数	待入编 (含军转、遴选、调动等)	2018年11-12月份 预计退休人数			2019年预计退休人数			2019年度申请用编进入计划数	备注
	参公																	
	普通事业单位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分类类别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益三类、生产经营类。
 2、核定编制数、实有人数的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
 3、“行政”专项编制数及使用专项编制人员参照潍编（2016）42号文件。
 4、“行政”中工勤实有人数指在职、离岗和返岗工勤之和。
 5、2019年度无用编进入计划的部门（单位），此表仍需填写一并提报。

附件7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11-12月、2019年预计退休人员情况统计表

时间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	预计退休时间	备注
2018年 11-12月份							
2019年	××局	张三	男	1959.10	公务员	2019.10	

注：此表以主管部门为单位，统计的人员范围为2018年11-12月及2019年预计退休人员，填写时请注意区分。

XX 县(市、区)关于 2019 年度各类用编进入 计划用途详细说明

市编委:

县(市、区)2019 年度各类用编进入建议计划共申报名,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机关有关情况 (附件 3)

1. 公安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接收公安院校毕业生;

2. 司法所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接收 2017 年度基层政法干警招录;

3. 乡镇街道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其中**名用于考录普通公务员; **名用于考录选调生; **名用于 2017 年度村官选调生转岗; (附有关情况统计表)

镇街 (1)	定编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实有人数 (3)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空编数 (4)	2019 年预 计退休数 (5)	2019 年 计划数 (6)	2019 年底预计 空编数 (7)
**街道						
**镇						
合计						

注: (7) = (4) + (5) - (6), 其中 (4) 基本视为 2018 年底的空编数。

4. 其他部门单位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用于**。

二、参公单位有关情况（附件 4，原则是 0，特殊情况单独说明）

单位申报进入计划名，用于**。

三、事业单位有关情况（附件 5）

县(市、区)2019 年度共申报事业单位用编进入计划名。

1. 中小学（不含使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人员）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通过社会招聘补充专任教师；

2. 使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通过社会招聘补充专任教师；

3. 公办幼儿园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通过社会招聘补充专任教师；

4. 乡镇卫生院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通过社会招聘补充人员；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全部用于通过社会招聘补充人员；

6. 其他事业单位申报用编进入计划**名，用于**。

XX 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日

